

從個案到立法：三個階段的歷史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追回非法資產的歷史可分為三個階段。第一階段始於 1986 年的 Marcos 案和 Duvalier 案，其特點是在統治者倒台的緊急情況下，由聯邦委員會依據《聯邦憲法》逐案下令凍結。據 Public Eye 稱，1996 年的 Salinas 案和 1997 年的 Mobutu 案暴露了瑞士立法在打擊非法資金流動方面的薄弱之處。這些案件促成 1998 年通過《反洗錢法》（AMLA），該法要求金融中介機構對政治公眾人物保持更高的警惕。¹

第二階段是 2000 年代的大規模返還：尼日利亞的 Abacha 案、安哥拉的 Dos Santos 案、哈薩克斯坦的 Nazarbayev 案、秘魯的 Montesinos 案。這些案件表明，返還除凍結之外，還需要與來源國合作、作出司法沒收決定，並對資金用途設置保障措施。Mobutu 案的失敗說明了這一制度的侷限：由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不予合作，被凍結的資金於 2009 年被退還給這位前總統的親信。²

第三階段由“阿拉伯之春”開啟，是法典化階段。聯邦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凍結了 Ben Ali 的資產，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凍結了 Mubarak 的資產，並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作為預防措施凍結了利比亞政權的資產。³據瑞士銀行家協會稱，瑞士是第一個凍結這些資金的國家，但它招來的主要是批評——因為這些錢原本就在瑞士。⁴這些最初以《聯邦憲法》為依據的凍結措施，促成 2015 年 12 月通

從個案到立法：三個階段的歷史

過《關於凍結和返還外國政治公眾人物所持非法資產的聯邦法》，該法於 2016 年生效。⁵

階段	時期	特點
逐案凍結	1986—1998 年	Marcos 案、Duvalier 案、Salinas 案和 Mobutu 案；通過《反洗錢法》
大規模返還	2000—2010 年	Abacha 案、Dos Santos 案、Nazarbayev 案和 Montesinos 案；Mobutu 資產返還失敗
法典化	2011 年以來	“阿拉伯之春”凍結措施，2015 年《非法資產法》

要點。瑞士追回非法資產的框架分三個階段建立：1986—1998 年的逐案凍結、2000 年代的大規模返還，以及由 2011 年“阿拉伯之春”凍結措施開啟、以 2015 年法律告終的法典化。

1 註釋

1. Public Eye, “Avoirs illicites” [非法資產]，專題檔案，publiceye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2. Public Eye, “Avoirs illicites”，同上，其中提及 2009 年 Mobutu 資產返還的“慘敗”。
3. 瑞士聯邦外交部, “Blocage des valeurs patrimoniales” [資產凍結]，eda.admin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4. “Loi modèle pour la restitution des fonds de dictateurs” [返還獨裁者資金的示範法]，swissinfo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
5. “Accord conclu sur la restitution des fonds Abacha” [就返還 Abacha 資金達成協議]，swissinfo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，該文將該法的通過時間定為 2015 年 12 月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from-cases-to-statutes-a-history-in-three-stages